

罗隆基人权与法治史观

○ 刘志强

考察中国人权史,在20世纪20年代末、30年代初,罗隆基作为1929年~1931年那场“人权论战”的主将,通过撰写大量的有关人权的文章,系统构建了其人权理论体系,并以此揭露国民党一党专制与独裁的本质。他的人权理论与观点不仅是他一生全部政治思想的核心,也是他政治活动的基础,从而深刻地影响了他在20世纪40年代的政治实践。罗隆基的人权理论无疑是那个时代的一座丰碑。

一、何为人权、法治

什么是人权?罗隆基认为:“人权的意义,完全以功用二字为根据。凡对于下列之点有必要的功用的,都是做人的必要条件,都是人权:(1)维持生命;(2)发展个性,培养人格;(3)达到人群最大多数的最大幸福的目的”。他最大的贡献在于,用“功用”的原则来独创一种人权条件说,强调做人的必要条件,即人之为人的必要条件。这说明罗隆基受功利主义学派的影响。依笔者的理解,罗隆基的人权概念,做人的必要的条件是其概念的总揽,衣、食、住的权利,为其人权概念的第一层意思;身体安全的保障,为其人权概念的第二层意思;个人养成至善之我,享受个人生命上的幸福,为其人权概念的第三层意思;达到完成人群至善,享受最大幸福的必须条件,为其人权概念的第四层意思。他的人权的形态是基于人性要求,是一种从低级到高级,从物质到精神,从个人到群体(社会),从政治到经济社会文化层层演进的过程。以此为逻辑的起点,罗隆基的人权理论就演化为从人权到国家关系,从人权到法律关系,以及人权时空与人权范畴关系的构建,为其政治实践提供了理论基础和指导方针。

什么是法治?罗隆基认为,真正的法治应该

含有三层意思:第一,法治的真义是执政者的守法。是缩小执政者的特权,提高法律的地位。是执政者与人民处平等守法的地位,他们一举一动,要以法律为准则。第二,法治的重要条件,不止在国家的根本大法上承认人民权利上一切的原则,而在原则施行上,要有审慎周详的细则,要注重“法定的手续”。第三,在法治的国家,一切罪案,要法律上有详确的定义,肯定的范围。也就是说,法治就是以法治国的政治制度,在这个制度下,任何人和组织都必须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活动,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依法行事,依法治罪。罗隆基认为,法治是治国的唯一方法,这是由国家的性质决定的。他说,对待今日中国的政治问题,“只有问制度不问人的一条路”。只要制度上了轨道,中国的政治问题,才有解决希望。政治制度上先决的问题自然是对国家的态度,也就是国家组织。罗隆基认为“国家是全体国民互相裁制彼此合作以达到某种共同目的的工具”,国家所要达到的目的,“是求全体国民的共同幸福”,因此国家对国民负有保护、培养和发展的责任。建国、救国的策略和方法都不能与国家所要达到的目的相违背和冲突。法治的目的,就是要通过法律制度,保障人民的权利不受侵犯。

二、人权是宪法的根据

罗隆基认为,反对国民党“党治”,要求法治,首先就是要制订宪法,实施宪政。没有宪法,人权无法保障。宪法如未能制订,至少也要制订一部所谓训政时期的约法。在他看来,宪法(或约法)不仅保障最基本的人权,而且是确定国家基本政治制度走向的基础,十分重要。在人权与法律的关系上,罗隆基认为,人权是先法律而存在,法律不能产生人权,相反,人权是法律产生的来源和

根据 ,法律的根本作用在于保障人权。所以 ,争人权的人 ,主张法治是必然的逻辑。罗隆基把法律分为宪法和宪法以外的普通法两种 ,前者为人民统治政府的法 ,后者为政府统治人民的法。“法治的真义是全国之中 ,没有任何人或任何团体处于超法律的地位 ,要达到政府统治人民 ,人民统治政府的地位 ,非有宪法不可”。所以 ,罗隆基认为 ,没有宪法 ,人权无法保障。为此 ,他主张 :“争人权的人 ,先争法治 ,争法治的人 ,先争宪法”。为保证宪法和法律不被少数人或团体利用 ,罗隆基主张 ,人民必须牢牢掌握法律的制订权 ,并称这是不可被人剥夺的“革命的人权”。

罗隆基认为 ,一党专政是和法治相互背离的 ,法治必须建立在民主政治(平民政治)的基础和原则之上。从确立国家民主政治制度的根基出发 ,也必须首先有宪法 ,而且必须有代表民意的立法机关来进行立法的工作。所以他提出 :“中国应立即召集国民大会 ,制订宪法。”1929 年的中国国民党三中全会 ,作出了以孙中山遗教为训政时期中华民国根本法的决议。在“人权论战”中 ,国民党左、右派党员即以此为依据 ,有的认定总理遗教是中国一部不成文的宪法 ,有的则认为《中山全书》是一部成文宪法 ,总之 ,在中国已经有宪法了 ,不须再制订宪法了。罗隆基认为 ,中国目前不是要不要宪法的问题 ,而是有没有宪法的问题。他同时驳斥了国民党人所谓中华民国已经有宪法 ,所谓《中山全书》、《总理遗教》、《建国大纲》就是宪法的说法 ,认为姑无论这些《全书》、《遗教》《大纲》有没有宪法的内容 ,重要的是国民党通过了什么法定的手续使它们成为中国今日的宪法 ,成为全体国民应该遵守的大宪章 ,这才是根本问题所在。“宪法的来源 ,只有两个 (1)人民制定的 (2)人民默许的。根本的原则是宪法一定要人民的承认。人民对于宪法某部分不同意

时 ,有法定的手续 ,可以修正。”从这个前提出发 ,国民党所谓已经有宪法的说法是根本不能成立的。根据宪法由人民产生的原则 ,罗隆基主张必须通过召开国民会议来制订宪法和解决国是。宪法是平衡权力和权利之物。有宪法并非一定有宪政 ,宪政是法治的更高的阶段 ,法治进一步实施了宪法 ,宪法之治就是宪政 ,法治或宪政在于限制国家权力 ,以保障人权。

三、主张法治以保障人权

国家的功用在于保障人权 ,这是罗隆基主张法治 ,反对“党在国上”、“党权高于国权”的一党独裁的理论基础。罗隆基以主权在民为基础 ,认为法治主义的关键是“人人有份的政治”。法治主义离不开议会 ,但它所要的议会是人民选举的议会 ,而不是某人或某部分人指派的议会 ,法治主义离不开宪法 ,但它所要的宪法是人民自己制定且承认的宪法 ,而不是某人或某部分人自己制订而强迫人接受的宪法 ;“法治”与人治相连 ,是人民自己做自己的主人 ,而非“他人拿他们当亡国的奴隶”的被治。法治主义能实现国家的功用 ,而独裁制度则不是“达到国家所要达到的目的的方法”。罗隆基指出 :“我们是极端反对独裁制度的。我们极端反对一人 ,或一党 ,或一阶级的独裁”。其原因有三 :一是从国家保护国民权利的功用出发 ,认为国民权利安全的程度 ,以国民自身保护权利的机会的多少为准。政治的实际是谁失掉了政权 ,谁的一切权利的保障也就破坏了。而一人一党或一阶级的独裁 ,在权利的保障上 ,“自然是重在独裁者个人或党或阶级的方面。”只有在两者的权利不相冲突的时候 ,独裁者才会偶然顾念到被治者的权利 ,否则 ,被治者的权利得不到任何保障。“只有我们自己才可以做我们权利的评判员 ,只有我们自己才



是我们权利的忠实的卫兵”，只有政权操诸国民全体，全国成年的民众，都可以在平等的条件上直接或间接参加政治的民主政治才可以做到这一点。因此，罗隆基反对“党在国上”，“党权高于国权”的国民党的一党独裁。二是在独裁制度下，国家完全失掉了培养与发展人格方面的功用。思想自由是独裁制度的“最大仇人”，对付这一仇人的方法就是搞所谓的思想统一运动，其结果只能使国民的思想充满了懦弱、消极性、依赖性和奴隶性，甚至成为全无思想的机械，还谈何国民思想上的培养与发展呢！三是独裁制度是国家达到国民全体幸福所需要的和平、安定、秩序、公道的环境的破坏者。独裁者的独特地位，根本取消了政治上的平等，抹煞了公道，自然引起被治者的不平与愤怨，成为一切革命的祸源，而在一个循环革命的社会里，当然也就不会有和平、安定和秩序。“举国大乱，境无静土”，正是由于南京国民政府目前的独裁政治造成的。

罗隆基不仅反对独裁，而且反对把独裁制度作为向平民制度过渡方法的训政。他之所以反对训政，一是认为国家组织在性质上，不容有训政这回事。二是认为人类对于政治的知识，是在经验中获得的，不可能等到国民到了某种理想的境地时，才允许他参政。实践的过程本身就是训练。因此“拿独裁制度为平民制度的过渡方法”是根本行不通的。他认为，按照孙中山“权能分治”的理论，是要把政权放在人民掌握之中，即人民要有选举权、创议权、否决权和罢免权。然而，在一党独裁的政局下，国民党不可能把政权交到人民手中，在“党权高于国权”、“党外无党”的情况下，人民也无法走到享有四权的目的地。因此，民主民权与一党独裁是不能同时并进的。民主政治最重要的条件是国家的统治权应树立在国民的全体，而不在某个特别的团体或阶级身上，“如今中国的政治……国民党天天拿民主民权来训导我们小百姓，同时又拿专制独裁来做政治上的榜样。天天让小百姓看民治的标语，喊民权的口号，同时又要我们受专制独裁的统治”，这是南辕北辙的两条路，怎么可以同时并进呢？实际的情形是，中国国民的无权，远甚于罗隆基认为实行“独裁”的俄国人民和意大利人民，因为在中国人自己的国家里，国民不可以放胆讨论国事，也不可

公开批评国民党的主义，“谈谈宪法，算是‘反动’，谈谈人权，算是‘人妖’。说句痛心话，我们小民，想要救国，无国可救，想要爱国，无国可爱。在‘党国’名词底下，在‘党人治国’这名词底下，我们的确是无罪的犯人，无国的流民了”。

四、主张法治反对“党治”

罗隆基在他的人权理论中，主张民主政治，主要反对国民党的“党治”。他认为，人权只有在法治确立之下才能得到保障，颁布宪法（或约法）只是法治的基础，并不就等于法治，人权的保障除了宪法（或约法）规定法定权利外，还必须有其他相应的救济的手段。在当时国民党训政下的中国，法治作用是在于保障人权，主张法治必须要反对“党治”。罗隆基指出，国民党在“建国”、“救国”的策略和方法上走上了与国家的性质及目的相反的道路，这就是“党高于国”、“党在国上”，结果必然是“党治”代替了法治，“党规”乱了国法。在当时的中国，人们一点人权都没有，用胡适的话来说，这就是“无法无天”的政治。

1930年11月初，罗隆基遭到国民党的拘捕，亲身经历了国民党无法无天的厉害和“党治”的罪恶。这次罗隆基被捕，罪名是“言论反动，侮辱总理”、是“国家主义的领袖”、“共党的嫌疑”，控告他的是国民党党部，通缉的机关是警备司令部，执行拘捕的是公安局，法律手续上的错误是不言而喻的。罗隆基认为，这种“党员指挥军警，军警执行司法”局面的形成，根本原因是“党权高于国，党员高于法”。罗隆基尖锐地指出：“‘党员高于法’，这是我们小民生命上最大的危险。这与法治的原则，根本相违背。‘党员高于法’，不止是党员不守法律，法律同时加党员特殊权利，做小党员横行的保障。”他痛心地呼吁：“这次被捕以后，根据切身的痛苦，我退一步来要求法治。法治之上又卑之无甚高论，目前且不谈约法与宪法。我的要求是：‘政府守法，党员守法，政府和党员遵守党政府已经公布的法律。’”“我们要法治，我们要法律上的平等。”

1931年5月，国民党操纵国民会议通过《训政时期约法》，用法律形式将国民党一党专政合法化。由于罗隆基撰文约法进行了批评。7月下

旬,天津市整委会认为罗隆基该文“诋毁约法、诋辱总理”,应严行取缔,当即函令公安局查禁,同时通知北平市整委会设法查禁。不久北平新月书店被搜查,店伙被抓,一千多本3卷8期《新月》被没收。事发之后,罗隆基愤激地抗议道:“新月书店因查禁所受的经济上的损失和店伙的被捕,都是问题的小枝节,严重的是这涉及训政时期约法的尊严和中国法治的前途两个大问题。”“平津市整委会认我们‘诋毁约法’,所以主张查禁月刊,但是‘诋毁约法’远不如‘破坏约法’罪案的重大。采违法的手段,达护法的目的,这是中国人最普遍的错误。中国人根本没有明白法治是怎么一回事,这是政治改进上极大的一个危险。”

罗隆基认为,法治不仅是保障人权的必要,也是民主政治的需要,法治的内容不仅局限在政治思想领域,而且也包括国家的财政经济。财政上的法治,就是国家应该建立预算制度,人民有国家的财政管理权。他说:“预算制不是指国家财政上预先的统计或款项上预先的支配的一种计划,而是‘国民直接或间接批准政府每年的收入和支出的一种制度’。这里应注重的是‘批准’二字,它是人民行使国家财政管理权的标志。所以,预算制不止是经济的问题,是法律的问题,也是法治的表现。罗隆基提出国家财政实行真正的预算制,在法律上必须具备以下三条基本的原则:第一,不得人民同意,政府不得强行征收任何赋税,公债,乐输。第二,不经人民同意,政府不得任意分配并开支国家的收入。第三,国家的款项不得移作私人团体的用款。罗隆基这种把财政的预算提到法治高度来看待,的确超出其他‘人权派’的思想。他同时认为,‘国家的坏人越多,制度越重要。制度的功用在于把坏人作恶的机会,减少到最低最低的限度’。”

五、司法独立以维护人权

法治的功用在于保障人权,而真正具体体现人权的保护和维护则要落实在司法独立。罗隆基认为,“法治的根本原则是司法独立”。司法独立,作为法治具体内容之一,是罗隆基人权理论中一个重要观点。在罗隆基人权理论纲领性《论人权》一文中,他提出了35条必争的应有人权(罗隆基

提出的35条人权,经笔者考证其实只有34条人权。参见刘志强《罗隆基“35”条人权检正》,载《广东省社会科学》2004年第1期。)其中关于法律和司法的就有10条。他认为,司法独立的条件比较重要者有三:“(一)行政长官绝对无权解释法律及执行司法的职权;(二)司法官非有失职的证据,不得随意撤换或受惩罚;(三)司法官不得兼任他项官吏。”违反此三条,就是侵犯司法独立。罗隆基指出司法独立在于:“(一)非司法人员,不得执行司法职务;(二)人民在任何情形下不受国家司法制度以外特殊法庭——例如宗教法庭,军事法庭等——等审判”。罗隆基还主张国家司法官吏应选举产生,不得受宗教及政治信仰的歧视,不得有保荐及贿赂的弊端。司法官吏和法庭应向国民全体负责,不向任何私人或团体负责。无论任何人,不经司法上的法定手续不受逮捕、检查和收押;只有经过法庭的判决,才能受到惩罚。只有司法独立,人民在司法上才能受同等的待遇,受同样的法庭审判,受同样的法律制裁,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才有意义。

在国民党统治下,由于司法不独立,造成政府、党部和军警随意干涉司法和滥用司法的混乱局面,罗隆基对此进行了大胆的揭露和激烈的抨击。他指出,在党治的制度下,“个个党员是军警指挥官;个个军警机关是国家的司法部。”“党员指挥军警,军警代行司法,在地方是如此,在中央亦如此。”他说:“党国的领袖们,我希望你们去查查各地的公安局,看里面尚有多少无辜被拘的人民?查查各地的警察厅,看里面尚有多少被押的人民?再检查各军营,各衙门,看里面尚有多少无辜受罪的人民?‘反动’罪名,任意诬陷;‘嫌疑’字眼,到处网罗。得罪党员,即犯‘党怒’;一动‘党怒’,即为‘反动’;于是逮捕,于是拘押,于是无期监禁,于是暗地枪杀。有钱有势者,偶有保释的生机;无依无靠者,永无逃刑的活路。有冤莫白,举国狱啸;无辜被戮,遍地鬼哭。这就是如今的实况,这就是如今的民生。”

罗隆基尤其反对军警执行司法。他认为,普通人无论在什么情形下,都不应受“军人纪律”的管辖。而且他推崇英国实行的无论什么时期,军事法庭都不可取代普通法庭的规定,认为这是英国司法独立的重要特征,也是中国应该采取的原则。

六、法治真义在于政府守法

罗隆基认为,国家有了宪法,有了独立的司法机关,也并不意味着国家就有实现法治的可能。关键还要看政府有没有真正按法律办事,遵守法律的精神。

罗隆基呼吁人权,主张法治,主张民主宪政,结果招来的是被拘捕、被辞退和国民党报纸上的人身攻击。而这一切,对于国民党政府来说,都是在“依法”的旗号下进行的。国民党政府也在不断地制定和公布法律,但有法是一回事,执不执行又是一回事。国民政府一边公布“人权命令”,一面又在肆意践踏人权;一面下令禁止军警机关受理诉讼、干涉司法,一面军警照样随意抓人捕人。罗隆基认为,法治的前提当然是应该先有法律,所以他说:“好法律胜于恶法律,恶法律胜于无法律。我们如今依然是这样相信。”有了法律之后,法治更重要的是遵守法律的问题,罗隆基说:“法律,从一方面说,亦可以看做有机的东西。他的完美,亦要经过演进的程序。对法律的将来,我们绝对不悲观。我们觉得走上法治的轨道,重要的条条,是守法的精神。是全国人民站在平等的地位,遵守法律的精神。在‘法治’上,‘智者做法,愚者守法’的传统思想,一定要打倒的。”因此,“国家有了形式上白纸黑字的法律条文,这不算法治”。一个国家,姑无论他野蛮退化,他的执政者横暴专制到什么地步,他总有几条法律。“国家的小百姓守法奉命,这不算法治;愈在横暴专制的国家,小百姓愈不敢不守法奉命。”罗隆基指出,法治的真义,“是政府守法的精神,是政府一举一动以法为准则的精神”,是“不凭执政者意气上的成见为准则”。

政府守法的精神,首先就是政府要承认法在人上,承认法律站在最高的地位,政府的官员和普通人民都站在平等守法的地位。国家里有权力有特殊地位的人,可以凭他的喜怒好恶,不经法定手续,操人民身体、财产、言论等自由之权,这是天下极危险的事。所以,罗隆基指出,世界的历史告诉我们,法治上的障碍,是在有权力有地位者的专横独裁。擅用权力,是人类普遍的弱点,法治演进的程序,就在一步一步提高法律的地

位,缩小有权力有地位的人的特权。其次,执政者有守法的精神,就是要执法者对犯法者,有依法办理的步骤。这就是美国宪法上关于“法律的正当手续”的规定。罗隆基认为,美国宪法的这条规定,是美国人民身体、财产及一切自由上最大的保障,是美国法治的基础。而它之所以起这么大的作用,是因为“法律上正当的手续”的功用,是在有法律限制政府官吏,在人民的权利上,又有法律限制约束一切越职、侵权、专横、独裁的行动。只有“执政者这一类的行动,有了约束,才有法律行使职权的余地,才有法治可言。”任何人犯了法,政府只能采法律上正当的步骤,用法律来制裁他们。凡是越职、侵权、专横、独裁的行动,都是违背法治原则,都是破坏法治。比如张三杀人劫货,张三是犯法,李四执张三而杀之,李四依然是犯法。张三没有犯李四的法(法是国家的),李四非执法之吏,这是主张法治的人,应根本明白的。“法律上正当的手续”这种限制,是给张三犯罪者正当的保障,是给李四越职侵权者的限制。在法治国家,任何罪案,都要依法律来检举,来判断,来惩罚,以防止人民的权利被侵犯,及被侵犯后能及时补救。罗隆基指出,中国上不了法治轨道的症结,就是执政者缺乏依法办事的精神,“中国一班执政者的习惯,法律条文自为法律条文;个人行动自为个人行动。要人的字条,官吏的电话,团体的公函,随时可以发挥司法上的效力。党部衙门,军警机关,随时可以自动执行司法职权。在人民方面,如今亦找不到安分守法的原则,只有听天由命的活路。横祸之来,严同触电气、遭雷打、染时疫一样的意外。偶然被劫,不知其所来,幸而被免,不知其所然。”也就是说,人权被侵犯,说到底主要是来自公权力的政府的侵害,政府不守法,不知法,人权谈不上保障,而法治就在于既限制人们,更限制于公权力政府的恣肆侵权。

七、结语

在20世纪20年代末、30年代初,罗隆基以其人权理论为旗帜,强烈地抨击国民党一党专制、个人独裁,主张法治限制公权力,以保障人权,幻想对其加以改造走上民主法治国家。他对人权与法治等有关的阐述,把握住了人权理论的

精髓,这是他人权理论的价值所在。

在“人权入宪”宣示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今天,罗隆基的人权与法治思想可以为我们的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提供人权与法治材料。人权与法治是国家现代性的一个问题两个核心方面内容,人权是法治的目的,法治是人权的护卫。人权的普世性决定人权具有超越时间和空间性,不论是“姓资”还是“姓社”国家,不论是过去还是现在,面临的问题是限制公权力以保障人权。一般而言,侵害人权主要来自公权力的异化,因而制约公权力则是人权法中第一原理(以本人的理解,在人权基本理论中,本人认为,对抗权是人权法的第一原理,合作权是人权法中第二原理。)也是建构法治社会最为重要的问题,公权力无制约则人权保障是空谈。故,公权力无制约则无人权,公权力无制约自由无保障,公权力无制约则无法治,公权力无制约则无平等,公权力无制约则无秩序,公权力无制约则无公平。从这意义来说,在现代社会生活中,规制公权力的法治比单务指向

的法律,对人权的保障显得极为至切。法治的本质在于通过对人权和公民合法权益的制度化保障来限制国家权力,实现公平正义,从而加强执政合法性。这里的逻辑关系是:如果国家不能以身作则,严格遵循自己制定和颁布的现行法律,那么规则就会逐步变得形同虚设,政府也势必失信于民。如果现实中存在超法规的特权和践踏规则的政治行径,那么公民的守法精神也就根本无从谈起,秩序只能乞灵于强制力。

罗隆基的人权理论或有所不周全,但他的思想决定了他的高度。遗憾的是,这位一生追求人权理想的斗士最终还是以悲剧结束自己的生命。■

(刘志强,历史学博士,广州大学人权研究中心副教授。同时兼职中山大学法学理论与法律实践研究中心研究员;广州大学公法研究中心研究员。)

(此文原有大量注释,为篇幅所限,没有刊出,需要者请登陆本刊网址参阅本文网络版)

(责任编辑 杨继绳)

图 书 介 绍



建国以来,政治运动发动得还少吗? 1951—1952年是“三反”、“五反”,1957年是“反右”,1959年是“反右倾”,1963—1966年是“四清”,1966—1976年是“文革”,中间还有“镇反”运动、知识分子思想改造运动、意识形态领域批判运动等等,哪一次毛主席他老人家不是为了“防止资本主义复辟”?结果呢,运动来运动去,问题总也解决不了,最后还要搞“文化大革命”。“文革”搞了十年,要多长有多长,要多彻底有多彻底,除了造成数不清的冤假错案,使国民经济的发展严重滞后以外,究竟解决了什么问题?

《我亲历过的政治运动》辑录了历次运动中一些较典型的亲历者的回忆,作者包括李雪峰(原政治局候补委员、前北京市委书记)、萧克(上将)、李新(原中央党史研究室副主任)、李慎之(原新华社国际部副主任)、龚育之(中央党校副校长、中央党史室副主任)、韦君宜(著名作家)、于光远(著名学者)、李锐(原毛泽东秘书)、李昌(原中纪委副书记)等。看一看这些亲历者的回忆,体会一下他们所遭受的苦难,凡有人性、有良知者,谁会期望通过“七八年再来一次”的这种毫无理性可言的运动,来解决

我们面前那些令人愤愤不平的社会问题呢?

1980年,一位意大利记者在采访邓小平的时候,曾经问到这样一个问题,即你们今后将如何避免再犯“文化大革命”那样的错误?邓小平回答说:“这要从制度方面解决问题。我们过去的一些制度,实际上受了封建主义的影响,……我们现在正在研究避免重复这种现象,准备从改革制度着手。我们这个国家有几千年封建社会的历史,缺乏社会主义的民主和社会主义的法制。现在我们要认真建立社会主义的民主和社会主义的法制。只有这样,才能解决问题。”

“文化大革命”已经过去很多年了,“文革”对社会进步的毁灭和对我们个人灵魂的虐杀,早已被一浪高过一浪的经济大潮冲刷得痕迹模糊了。

邓小平1980年对意大利记者的谈话显示,他对这个问题也早有认识,解决的唯一办法,就是必须建立社会主义的民主和法制,一切问题要通过民主监督和法制建设的办法有序地解决。只有这样,才能避免再搞“文化大革命”那一套。遗憾的是,改革开放以来,我们狠抓了经济建设,实现了经济上的腾飞,但却没有能够下大力气及时建立起一套比较完善的、并且是行之有效的民主监督制度和法律保障制度,致使无序竞争恶性发展,权大于法的现象比比皆是,严重损害了党和政府的形象。

党的十五大已突出强调了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中国实现经济发达、政治清明的唯一方法,只能照邓小平当年讲的那样,摒弃一切沾染着封建主义痕迹的制度和体制,真正使我们的国家走上民主和法制的轨道。

(定价28元,邮资7元,汇款地址见本刊址)